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调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5,370.45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本案已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但债务偿还的时间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康资产”）就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对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帆股份”）以及案件关联方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1、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偿还其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5,370.45万元，并自2019年3月15日起以353,704,469.67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七向渝康资产支付违约金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；2、案件关联方承担渝康资产实现主债权的费用；3、判令渝康资产享有对产权写字楼及车位的抵押权，对该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向上述第1、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109）。

二、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

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2020年4月10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19）渝01民初1121号]，各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并经法院确认：

1、截至2020年4月10日，重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进出口”）对渝康资产负有的债务金额为364,560,798.47元（包括债务本金、重组宽限期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、保全保险费用）。

2、力帆进出口应于2020年4月27日前偿还渝康资产上述全部债务。

若力帆进出口未于2020年4月27日前偿还上述全部债务，则渝康资产有权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：

1) 本金353,704,469.67元；

2) 违约金自2020年4月11日起算至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履行完毕止；

3) 力帆进出口应承担的其他费用(包括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120,000元、评估费90,0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、诉讼保全费187,143.27元)。

3、渝康资产对润港房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、变卖，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4、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的，在本协议第一条、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。

5、本案诉讼费2,039,643.74元，减半收取1,019,831.87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1,024,821.87元，由渝康资产承担。

6、各方当事人同意，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已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但债务偿还的时间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